

開南大學 96 度第 2 學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4 4 3 0 0	選修	授課教師：李麒	老師
班次			開課系所：法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公務員法		2	Public Servants Law	
授課條件：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本課程內容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保障法制，針對國家考試之趨勢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加強學生對公務員法制理論與實務之理解與認識。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、討論法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 % 期末測驗 30 % 平時成績 40%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
	自編講義			
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- 第一週 公務員概述 (公務員定義、範圍、特徵)
- 第二週 公務員法基本理念 (公務員法概念、歷史、價值與原則)
- 第三週 公務員職務關係
- 第四週 公務員職務分類
- 第五週 公務人員任用法制 (一)
- 第六週 公務人員任用法制 (二)
- 第七週 公務員服務法 (一)
- 第八週 公務員服務法 (二)
- 第九週 期中考
- 第十週 公務員懲戒法 (一)
- 第十一週 公務員懲戒法 (二)
- 第十二週 公務員保障法制 (一)
- 第十三週 公務員保障法制 (二)
- 第十四週 公務員升遷制度
- 第十五週 公務員退休制度
- 第十六週 公務員撫卹制度
- 第十七週 公務員進修制度
- 第十八週 期末考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李麒

97.3.10
收文章